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学校安保及消控室值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HWZX-G2025-0894

甲方：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68 号

联系人：李洪超

联系电话：0512-68787976

乙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联系人：华忠玮

联系电话：18913599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中标单位（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四 采购需求

2.2 服务期限：安保服务：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消控室值守：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2.3 服务地点：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塔园路校区、石路校区。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229520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方式

1.服务费支付方式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3 月、6 月、9 月、12 月，四个月 10 日前）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的金额，依据每月考核扣分后的实际金额汇总计算。具体方式如下：

（1）每月服务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的 1/12；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根据当月考核分数对服务费进行核减。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考核表及考核说明。**

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以下凭据：

A.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B.其他（如有）。

2.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70188000077551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5220077348512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但至多不超过逾期部分的5%。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员工在履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5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内部信息、学生信息、安防布控等情况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复制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议。

八、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移交及结算工作：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将所有与本合同服务相关的资料、文件、设备、场地等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后双方签订书面确认文件。有第三方承接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完成交接，因乙方拒绝配合交接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移交或延期移交的，乙方应按 3 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手段要求乙方移交、退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还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本合同中途解除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核算乙方服务费，并按约定据实扣减服务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确定乙方应得服务费。必要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3.甲方已付服务费超过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乙方应将服务费差额部分退还甲方。甲方已付服务费少于核算后乙方应得服务费的，甲乙双方在确认交接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票据后支付乙方剩余应得服务费。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若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经协商认可后，就变更的内容重新制定相关变更合同，此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提前解除。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累计达到【2】次的或者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

（2）乙方拒绝甲方的工作指示、监督、检查。

（3）当甲方确信乙方已经丧失履约能力时。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4.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如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导致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无法正常进行的，则双方皆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并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十、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五、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31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高新区

附件一 保安工作考核表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扣分
保安管理内容	1	校内交通管制、校门口交通疏导	2-5			
	2	设施设备管理	3-10			
	3	车辆停放秩序管理	2-5			
	4	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校园登记管理，公共秩序管理	3-10			
	5	活动配合	3-10			
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6	服装穿戴、仪表仪容	2-5			
	7	保安人员车辆停放是否符合学校要求	1-2			
	8	是否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2-5			
	9	是否严格遵守作息制度	1-2			
	10	是否文明服务、礼貌用语	2-5			
	11	是否遵纪守法、秉公办事	2-4			
	12	是否认真维护治安秩序	2-4			
	13	是否认真做好交接班、值班巡逻记录	2-4			
	14	是否擅自换岗、离岗	1-2			
	15	保安人员之间是否和睦相处	1-2			
	16	是否随意搭建	1-2			
	17	是否有明火操作，用电用水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1-2			
	18	是否不折不扣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合理任务	2-5			
劳动组织	19	保安人员身高、年龄是否符合要求	1-2			
	20	是否提供人员组织安排，变动时有无经学校同意	1-2			
	21	服务单位是否与学校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	1-2			
管理职责	22	保安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经过岗位培训并遵守规章制度	1-2			
	23	是否配合学校的检查	1-3			
	24	保安总人数及当班保安人数是否符合规定	2-5			
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100 分）						

附件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考核表

考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文明上岗、严格纪律，精神面貌良好	2	
2	消防控制室内设备设施干净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2	
3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2	
4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3	
5	熟练掌握本区域的各类消防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并能熟练操作	5	
6	熟悉控制室的值班制度、岗位职责	4	
7	熟悉火情处置程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本场所的平面布局和疏散路线	4	
8	值班实行每日 24 小时轮班持证值班制度	10	
9	主管人员应按月制定值班人员值班表	3	
10	按时上岗，坚守岗位，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5	
11	按规定填写交接班、值班等记录	3	
12	记录班次内，消防报警控制器发生的“故障、火警、动作”等信息	4	
13	对失效、故障的设备设施及时报修、更换	4	
14	按规定巡查本区域及各楼宇的内外部重点消防设备设施并记录，及时反馈	5	
15	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4	
16	接收火警信号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现场火情进行查看	4	
17	火警信号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相关记录	4	
18	值班人员必须携带对讲机，保持电话对讲畅通	3	
19	会使用手提式灭火器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4	
20	初起火灾扑灭后及时通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填写相关记录	4	
21	接收故障信号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查看并填写记录	4	
22	开展值班人员消防技能等培训并有记录	3	
23	对学校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响应积极，及时整改	4	
24	消防控制室消防档案建设、保存情况	5	
25	其他重要活动检查情况	5	
考核得分（100 分）			

附件三 保安&消控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扣 分 情 况 说 明		
保安管理内容	1	
	2	
	3	
	4	
	5	
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劳动组织	19	
	20	
	21	
供应商管理职责	22	
	23	
	24	

注：考核说明

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考核表总分均为100分，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

1.考评结果依据考评总分（消控室值守服务开始后，考评总分为保安工作考核和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考核总得分的平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评分100分为优秀，95分及以上为良好，85（含）-94（含）分为合格，84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3.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5分（含）的，正常支付该月服务费。月度考核分值在85（含）-94分（含）的，按分值百分比结算（如得94分则按该月服务费基数*94%支付，得85分

则按该月服务费基数*85%支付，以此类推）。

4. 乙方累计两次考核得 85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四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整体需求

1.1 学校安全岗位设定保安员、消控人员共 42 人（保安队与消控队需各设 1 名队长），其中，保安员 26 人，消控人员 16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不得包含在保安员及消控人员的 42 人之内），负责团队管理与协调。

1.2 **人员要求：**保安人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其中 45 周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60%，30 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15%。消控室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60CM 以上，初中及以上学历；服务人员需具有保卫、秩序维护工作的经验，身体健康。**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人员证书及证明材料在中标后需交至学校审查。**在学校服务满 5 年，年龄可适当放宽，具体人员由学校商定。

1.3 值岗要求：师生上下学高峰段持械立岗到位，其它学校工作时间段确保一人立岗，并对来访人员、车辆主动上前询问做好登记。高峰勤务时段做到最大程度配置执勤人员和备勤力量，每个校园出入口最低保安员人数应不少于 2 人；门岗和消防控制室均实行 24 小时上岗。

2.安保人员要求

2.1 岗位证书要求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均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员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业务能力需要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如不达标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如不调整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岗工作期间，工作人员需要遵守学校纪律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2 安保服务的主要职责要求：

（1）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车辆管理、人员和物资的进出管理，重要场所守护，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在学校安全保卫部门的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配合学校有关处室，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

（4）协助校园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5）随时出员，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做好学校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6）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7）协助指挥校门口道路交通。

2.3 安保人员操作标准及劳动纪律：

（1）安保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并佩戴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安保人员的车辆应按学校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玩手机，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安保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安保人员应认真维护好学校内的治安秩序，发现破坏、恶意污染或其它可疑情况以及发生的治安、刑事等案件要及时汇报、妥善处置，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8）安保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9）安保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上级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中标单位须向学校汇报换岗情况，若学校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10）安保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11）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搭建；

（12）不得在学校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学校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13）保安人员是学校的义务消防队员，必须第一时间配合消控室值班人员处置各项消防安全事宜。

（14）不折不扣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各项任务；

（15）其他安保要求。

3.消控室值守人员要求

3.1 岗位证书要求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消控室人员均须持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值班相关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业务能力需要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如不达标将提出书面要求更换，如不调整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岗工作期间，工作人员需要遵守学校纪律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主要职责要求：

（1）消控员负责消防管理和监控管理工作，由专职人员担任，除履行本职工作外，应遵守学校及法规规定的规章制度。

（2）消控人员应打扫消控室内的卫生，确保岗位的卫生。经常对设备进行擦拭保洁。

（3）熟练掌握消防和监控系统的操作方法，熟悉校园内监控，消防设备设施的布防位置和使用功能，熟悉校园结构及监控死角方位。

（4）每天检查消防、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对运行故障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及时通知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工程部维修，并做好详细记录。

（5）对校园内的消防情况和监控实时登记，有火警必须立即核实检查。

（6）遇消防报警应立即反映并及时处理，迅速赶到或通知相关人员赶到报警点，对报警情况进行检查处理，确系火灾，紧急通知相关人员和部门，按《消防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属误报或其他模块动作，立即复位或解除信息。

（7）遇监控报警，操作方法同上。同时监控值班人员应密切注视监控显示屏上的情况，有可疑情况及时通知现场保安进行检查和处理。

（8）如出现紧急情况，应按照公司规定，正确地使用消防广播，对校园内的人员进行有效疏散和撤离。

（9）消控室内除消控值班人员外，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员在内逗留或坐卧。对进出消控室的其他人员一律进行登记。

（10）消控室内除放置水壶和茶杯以及必要的工作用品外，不得放置其他任何物品，物品放置应摆放整齐、有序。

（11）消控值班应坐姿端正，服装整洁，不得在值班室吸烟，玩电脑和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2）值班人员和其它任何人员（非火灾情况下）不得对设备进行误操作，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启动消防泵，喷淋泵，消防广播等消防设施设备。

（13）监控录像记录一律不得私自删除，特殊情况需要删除的，必须经过校主管领导同意，签字，批准后方可进行操作。

（14）其他消防控制室值守要求。

3.3 消防控制室管理要求

（1）须在消防控制室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包括所属楼宇点位图纸、设备清单、重点部位情况、应急预案、专兼职义务消防员等，并保存完好。

（2）须配合学校安全检查、疏散演习、大型活动消防维保、应急处置等临时增派人员值守的要求。监控室人员需熟练操作控制室主机等消防设施，能在检查时第一时间开启消防联动及消除故障等。

（3）协调好与维保单位、驻地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积极配合学校整体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做好服务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4）须遵守学校其他关于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规定。

（二）服务质量及考核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如未经甲方同意认可降低服务标准和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费用，直至提前终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考核表及考核说明

（三）项目整体要求：

1.1 目标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供应商必须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供应商应做到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5%以上。

1.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供应商管理应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供应商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供应商必须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5.供应商要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师生正当有求必应，校园有险情必出。

1.3 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等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2.供应商应从校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

3.供应商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服务大队长**，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设立项目巡检人一名**，定期与不定期的对本项目进行岗位抽查巡检工作，对学校保安队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更正，提高保安服务质量，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安全保卫处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5.为防止突发事件，要求供应商保安人员住校。

6.**为加强校园安保，成交单位需提供相关办公用品，作为专项服务器材使用。**

7.为保安岗位的工作需要，各岗位配备对讲机。

8.供应商成立校园应急特勤队伍：A、全面负责全校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收集、整理上报应急案件信息。B、对学校师生的应急突发情况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C、为学校的各类重要性、大中型活动提供礼仪接待及秩序维护工作，D、在学校开学、放假、考试等重要时期组织做好援助服务工作。E、为学校防暴恐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提供专业支持。

9.供应商须在消防控制室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包括所属楼宇点位图纸、设备清单、重点部位情况、应急预案、专兼职义务消防员等，并保存完好。

10.供应商须配合学校安全检查、疏散演习、大型活动安保、应急处置等临时增派人员值守的要求。

11.供应商须协调好与维保单位、驻地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积极配合学校整体消防安全工作的开展。

12.供应商须遵守学校其他关于消防控制室管理的规定。

1.4 其他服务要求：

1.为满足重大节日、大型活动、安全检查、消防演练、安全教育等需要，成交单位服务人员须积极配合学校临时性安排。

2.成交单位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负责（保险种类由成交单位自行选择）。

3.成交单位成立义务消防队伍：①全面负责全校消防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收集、整理上报消防案件信息；②对学校的消防应急突发情况做到及时响应和处置工作；③为学

校的各类重要性、大中型活动提供消防应急援助服务；④在学校开学、放假、考试等重要时期组织做好消防应急援助服务；⑤为学校消防演练、安全教育活动提供专业支持。

4.学校将对安保及消控室值守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对成交单位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对成交单位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5.成交单位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6.成交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7.成交单位在保安、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8.因成交单位履职履约不到位，致使学校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如人身伤害、火灾、盗窃等事故但不限于前述列举的事故），学校将依法依约追究成交单位责任。

附件五 服务人员

2、人员配备一览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0-HWZX-G2025-0894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年龄	身高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持证情况
1	段维伟	项目负责人	413026199005109392	35	170CM以上	男	本科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高级（三级）保安员	5年以上	高级（三级）保安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 应急救援员证 安全管理员证保安员证
2	顾超铨	保安队长（兼保安员）	320503198712212536	38	170CM以上	男	大专	建筑工程技术	/	5年以上	应急救护证书 退伍军人证 保安员证
3	郭光明	消控室值守队长	350521198701017290	38	170CM以上	男	本科	工商管理	/	5年以上	应急救护证书 退伍军人证 消防设施操作员 保安员证
4	25人	保安员	/	50周岁以下，其中45周岁以下人员占比不低于60%，30岁以下人员占比不低于15%	男身高170CM以上，女身高160CM以上	男/女	初中及以上	/	/	1年以上	保安员证
5	15人	消控室人员	/	55周岁以下	男身高170CM以上，女身高160CM以上	男/女	高中及以上	/	/	1年以上	四级（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2日